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

采集工作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摸清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情况底数，建立精准服务保障体系，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厚爱传递给所有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国务院统筹部署，退役军人事务部具体实施组织，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根据我省情况和任务分工，现就做好本单位的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集目的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的目标是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并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二、省直单位采集范围

**（一）采集对象：**接收安置的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

**（二）采集内容：**信息采集的内容主要包括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人身份信息、政治面貌、对象类别、基本生活状况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保、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等多项基础信息和照片。

**（三）采集方法**

信息采集坚持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请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具体时间由各单位确定）内主动前往本单位设立的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并在填报完成后签字确认。申报时，需携带下列证件或材料原件：

1、身份证；

2、户口本；

3、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等相关证件；

4、立功受奖证件（仅限于八一勋章，大军区以上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证书）；

5、个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

6、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

三、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自2018年11月1日起开始，至2018年11月16日前完成。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退役军人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直接关系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意义重大。请广大退役军人给予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申报，以确保信息采集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采集点设在：立德楼 318室；

联系人及电话：杨雅萌 0851-88510351